###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ULT-18R1

修正案号: 39-6622

- 一. 标题: 设备/设施-驾驶员和副驾驶员座椅-停用电动调节功能-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A300B4-605R, A300F4-605R

所有制造商系列号的如果安装了SOGERMA (P/N) 2510112系列 驾驶员或P/N 2510113系列副驾驶员电动座椅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AAC CAD2009-MULT-18, 39-6294;
- (2) EASA AD No. 2010-0070;
- (3) Airbus AOT A300-25A6215R2 版和 AOT A300-25A9010R2 版;
- (4) Airbus SB A300-25-6217 原版,A300-25-9011 原版;
- (5) SOGERMA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2510112-25-764 原版;
- (6) SOGERMA Inspection Service Bulletin A2510112-25-807 原版。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MULT-18, 39-6294

由一份运营事件报告引出, CAAC发布了CAD 2009-MULT-18 (39-6294)来防止驾驶员和副驾驶员座椅有害的水平运动,这种运动被认为是潜在的不安全因素,特别是在起飞过程中从飞机的速度大于

100节后到起落架收起前。

CAD 2009-MULT-18(39-6294)要求停用SOGERMA (P/N) 2510112系列驾驶员或P/N 2510113系列副驾驶员座椅的电动调节功能。CAD 2009-MULT-18(39-6294)也提供了可选的过渡性的措施来部分或全部恢复座椅调节功能。

从CAD 2009-MULT-18 (39-6294) 发布后,找到了一个永久性的解决方案可以终止这种停用要求并且不再需要过渡措施。

所以,本指令包含了被替代的CAD 2009-MULT-18 (39-6294)的要求,并且要求执行最终措施。而且,本指令禁止在按照本指令已经做了改装的飞机上(重)安装没有改装的驾驶员和副驾驶员座椅。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 (1) 在2009年4月30日(CAD 2009-MULT-18的生效日)后的15 天,根据适用的机型,按照Airbus的AOT A300-25A6215R2版或 A300-25A9010R2版,停止给SOGERMA P/N 2510112系列驾驶员和/或 SOGERMA P/N 2510113系列副驾驶员座椅供电。
  - (2) 可选择的过渡性措施:
  - (2.1) 恢复座椅的垂直电动调节功能:

按照SOGERMA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2510112-25-764原版的要求,停用SOGERMA 2510112系列驾驶员和/或2510113系列副驾驶员座椅的电动水平调节功能,只保留垂直调节功能。

(2.2) 恢复座椅的垂直和水平电动调节功能:

按照SOGERMA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2510112-25-807原版的要求,在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检查SOGERMA 2510112系列驾驶员和/或2510113系列副驾驶员座椅的开关位置"S4",和相关的垫片(shim),如果测量的结果在SOGERMA检查服务通告ISB2510112-25-807原版中所规定的可接受值以内,则可以恢复座椅全部调节功能。

首次检查后的30日内,将详细的完整的机队检查报告发送给Airbus,包括座椅的测量值,及其件号和序列号。

(3) 最终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根据适用的机型,按照Airbus SB A300-25-6217原版或A300-25-9011原版的要求改装飞机在每个受影响的座椅水平开关驱动器上安装一个加大的垫片。按照本段的要求改装飞机后,本指令(1)段的要求就不再适用并且(2)段的可选的过渡性措施

也不再需要。

(4) 按照本指令(3)段的要求改装飞机后,不要再在飞机上安装任何SOGERMA P/N 2510112系列驾驶员或SOGERMA P/N 2510113系列副驾驶员电动座椅,除非这些座椅已经根据适用的机型,按照Airbus SB A300-25-6217,或A300-25-9011的要求做了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4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4月28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